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48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收集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 操作人员信息的通知

各市（含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8号）要求，省文旅厅部分事项将在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开展试运行线上申报，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政策事项

序号	政策名称	事项名称
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3〕90号)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
2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晋文旅发〔2022〕42号)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
3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与复核

二、收集相关人员信息

请各级文旅部门按照要求填报《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政策事项审核人员信息表》(见附件1),由各市文旅部门汇总县级审核人信息,于5月27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省文旅厅。

电子邮箱: 1282007456@qq.com

联系人: 王延沪 0351-7325179

平台使用技术人员支持电话: 0351-7731164

- 附件: 1. 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政策事项审核人员信息表
2. 县、市审核流程图
3. 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审核人操作手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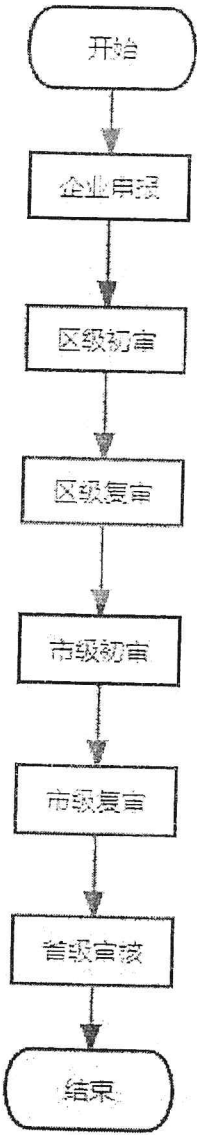
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政策事项审核人员信息表

填报部门：

事项事项	负责人信息			
	初审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	初审负责人姓名			
	复审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	身份证号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	初审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复审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	身份证号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与复核	初审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复审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	身份证号

附件 2

县、市审核流程



复审岗审核通过时，按通知文件上传情况汇总表，以及推荐意见和评估建议等。

复审岗审核通过时，按通知文件上传情况汇总表，以及推荐意见和评估建议等。

附件 3

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 操作手册 (主管部门用户)

2023年5月

目录

一、账号激活、登录	1
(一) 账号激活	1
1、登录地址:	1
2、登录页面如下图, 首次登录点击【账号激活】	2
3、通过手机号激活	2
(二) 账号登录	3
二、在线审核	3
(一) 项目初审	3
1、审核同意	5
2、退回修改	6
3、审核不通过	7
(二) 项目复审	8
1、上传附件	8
三、项目审核其他操作	9
1、审核撤回	9
2、退回修改版本对比	10
3、已审核项目	12
4、延长退回修改时间	13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 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 谢谢!

- 平台网址: <https://zcfw.sxzwfw.gov.cn:8081/#/home>
- 推荐登录浏览器: 下载安装谷歌Chrome浏览器
- Chrome下载网址: <https://www.google.cn/chrome/>

技术咨询电话: 0351-7731164

一、账号激活、登录

(一) 账号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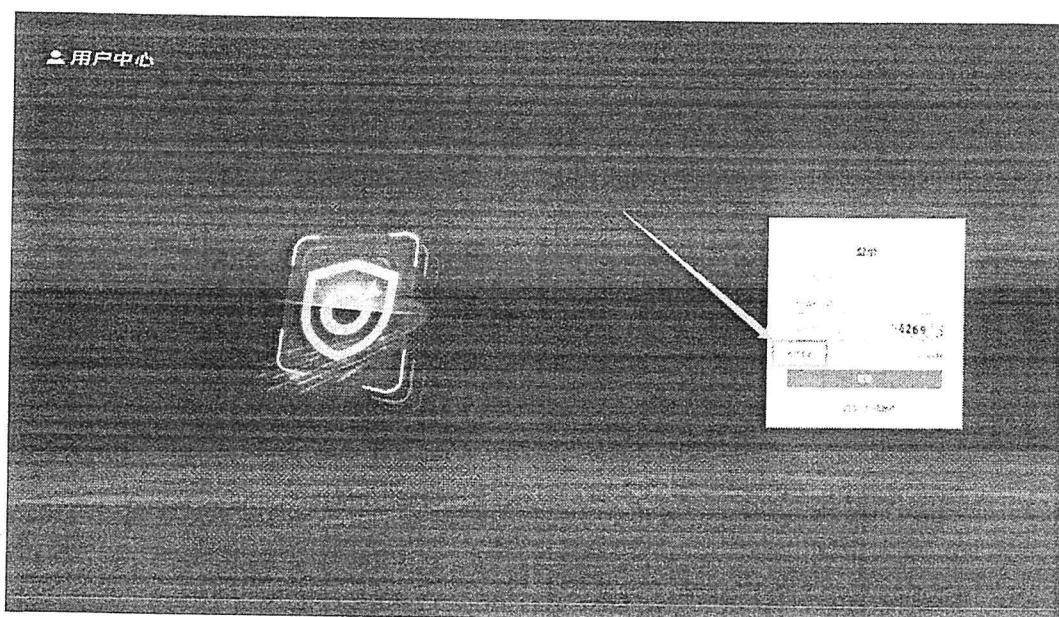
注意：若已有账号可跳过该步骤；若没有账号请先联系运维人员，添加完后再进行激活；

1、登录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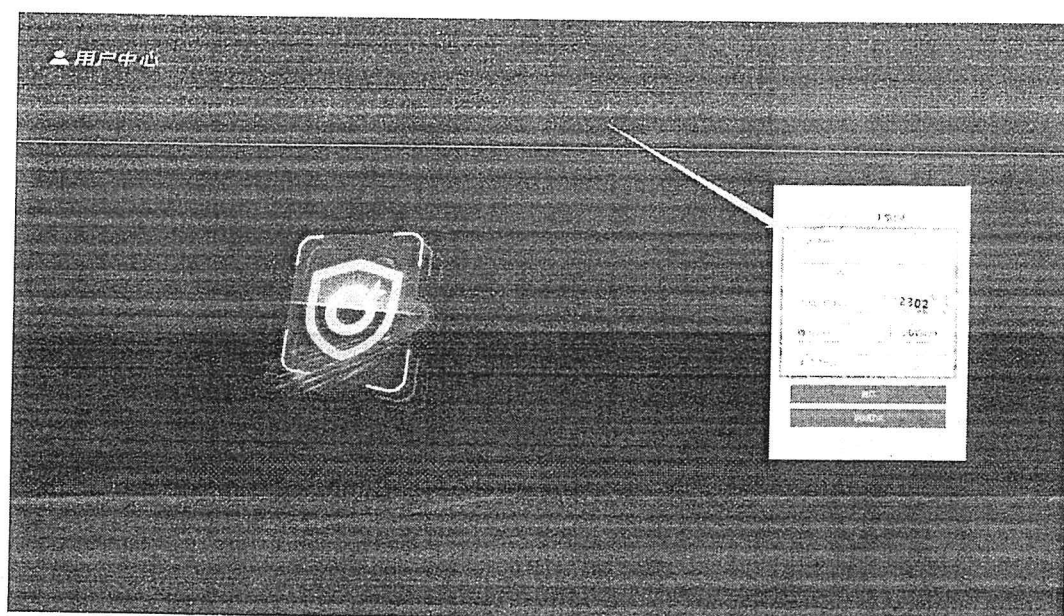
<https://zcfw.sxzwfw.gov.cn:8081/#/home>



2、登录页面如下图，首次登录点击【账号激活】



3、通过手机号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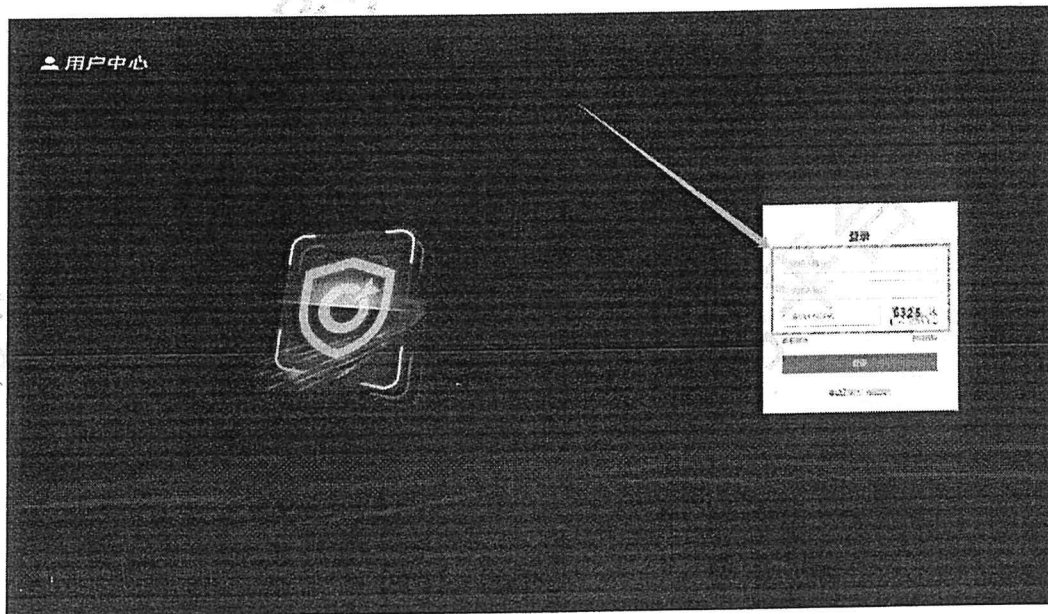
注意：

①账号为审核人员信息表中的手机号，手机号为审核人员信息表中的手机号；

②密码必须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和数字，8-20位。

(二) 账号登录

打开登陆地址，输入账号名、密码进行登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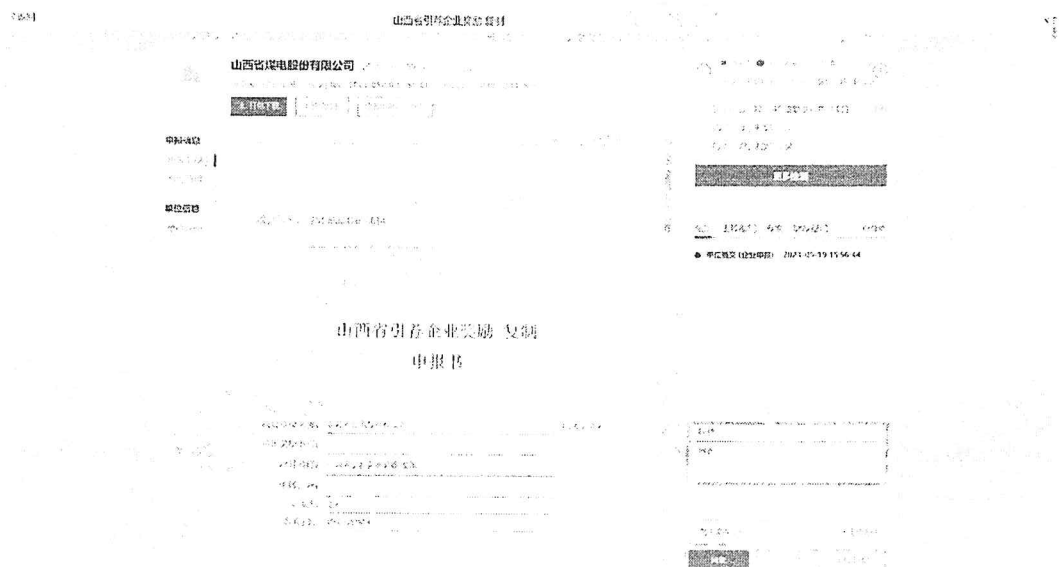
注意：请使用激活时设置的密码进行登录。

二、在线审核

(一) 项目初审

对申报主体提交材料进行实质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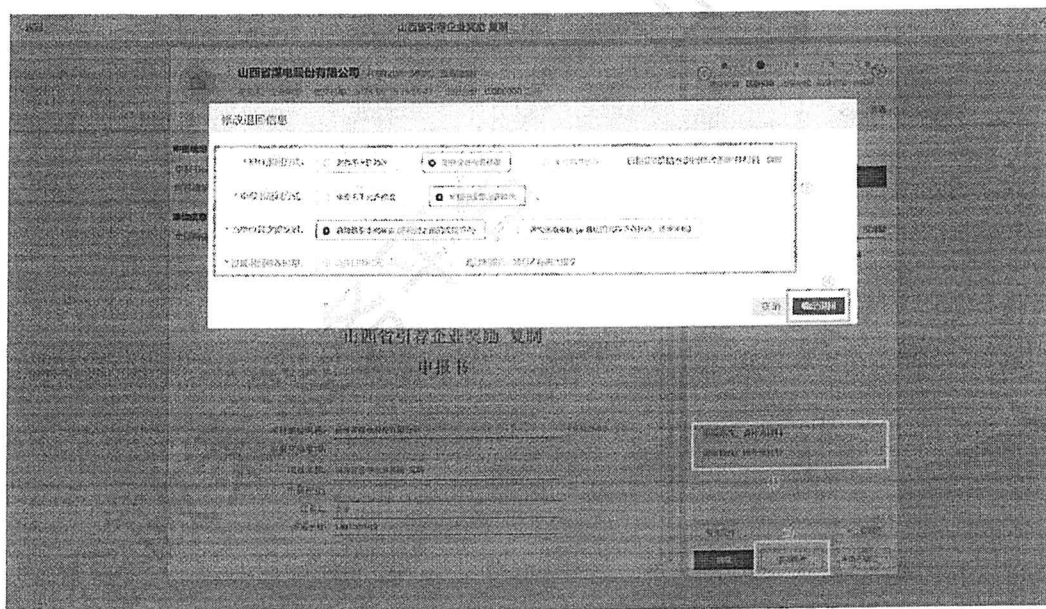
操作路径：①点击【待审核】→②点击【审核】→③审核【申报书（表）】→④审核【附件清单】→⑤根据审核结果输入审核意见→⑥根据审核结果完成【同意】、【退回修改】、【审核不通过】操作。



2、退回修改

当申报主体符合条件但材料、内容不全或者填写错误的，可填写审核意见后确认审核【退回修改】，并设置申报主体修改提交时限和再次提交后的审核节点。【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退回到申报主体，申报主体按要求修改申报材料后重新提交。

注意：申报主体如果没有在退回修改时限内提交将逾期无法再次提交；申报主体可联系审核人员延长退回修改时限



3、审核不通过

当主管部门经过实质审核、确认申报主体完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填写审核意见后点击【审核不通过】操作，终止申报主体此次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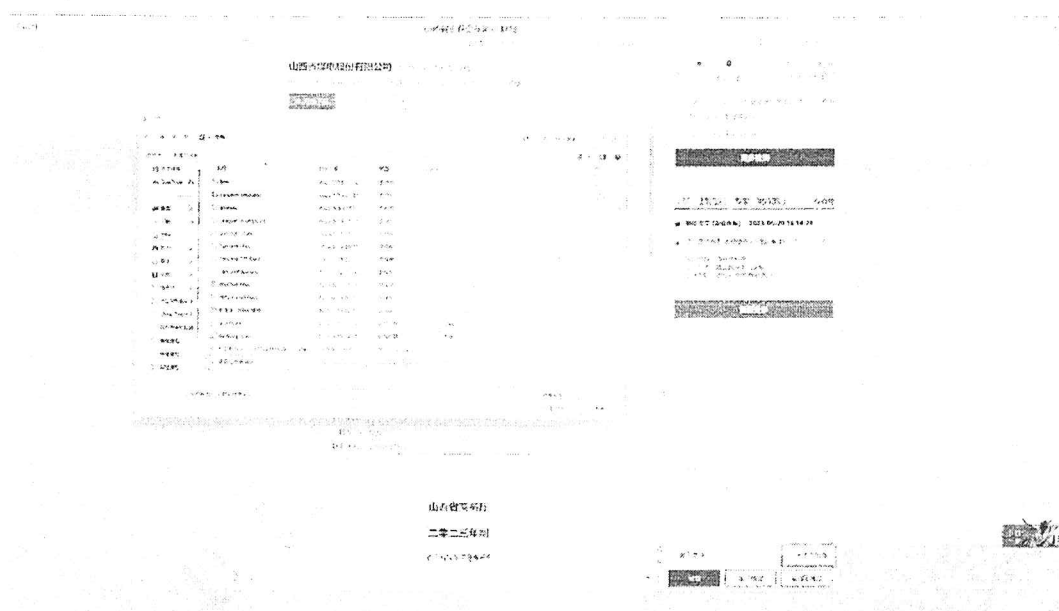
(二) 项目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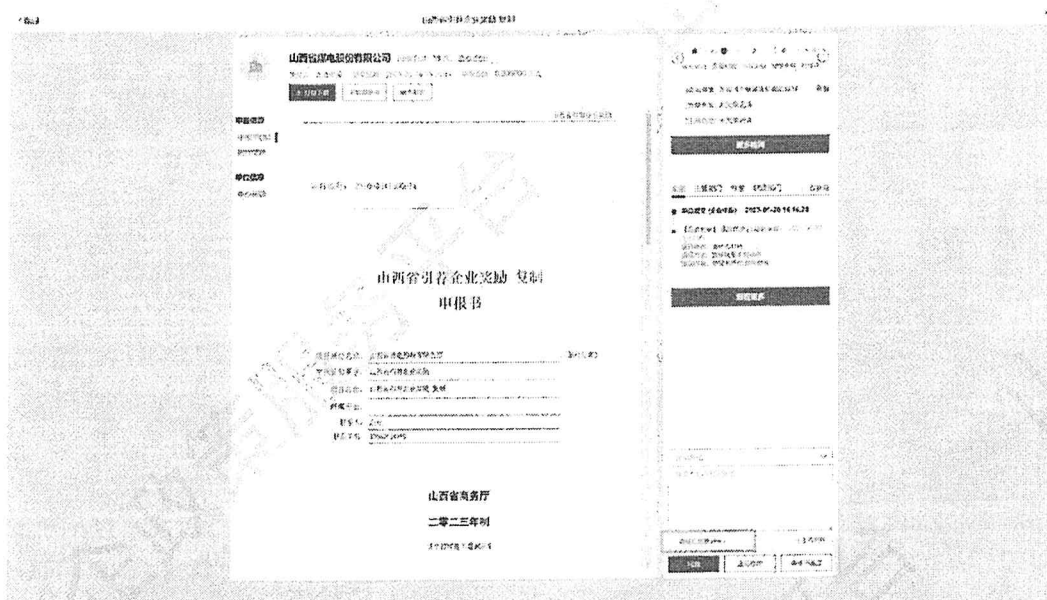
复审步骤参考项目初审进行审核，审核同意需上传项目汇总表，按照如下指引进行操作。

1、上传附件

根据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审核过程中需提交审核材料。

操作路径：①点击【待审核】→②点击【上传附件】→③选择需要上传的附件→④点击【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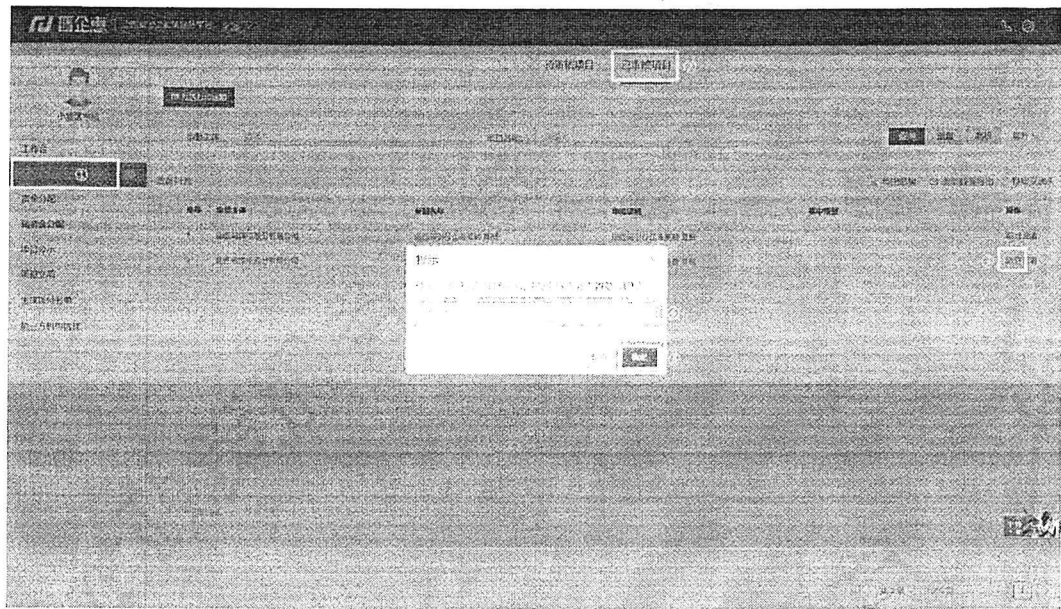
三、项目审核其他操作

1、审核撤回

审核通过后，如果有误操作或者要修改审核意见的可撤回项目到待审核的状态。

操作路径：①点击菜单栏【项目审核】→②点击【已审核项目】→③在已审核列表中找到需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按钮输入撤回意见点击确认，该项目即撤回到待审核状态，可再次进行审核操作。

注意:当审核同意的申报项目已被下一环节操作人员操作则无法进行【撤回】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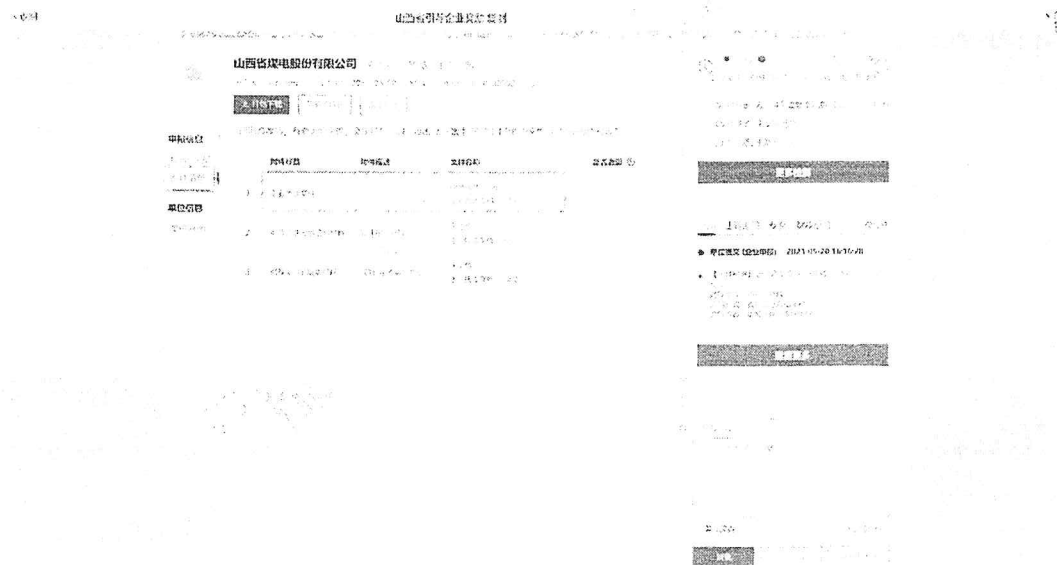


2、退回修改版本对比

当申报主体重新提交后可以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对比，方便查看申报主体修改了哪些内容。

① 申报书版本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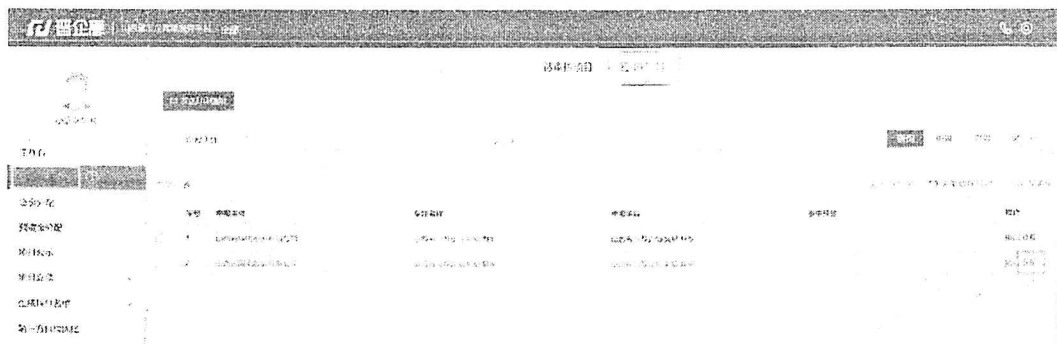
点击审核书中的【版本比对】即可弹出前后版本的申报书比对页面，其中标红的为修改过的内容，左上角可显示共有几项进行了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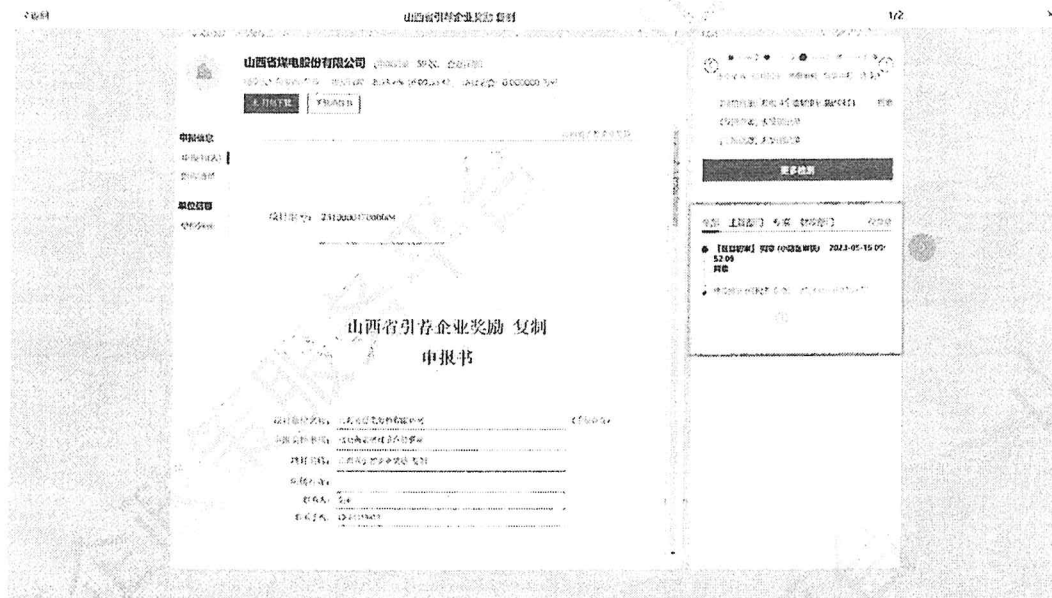


3、已审核项目

主管部门可查看已经审核过的项目审核情况。

操作路径：①点击左侧【项目审核】→②点击【已审核项目】→③点击【查看】→④查看该项目的审核情况。





4、延长退回修改时间

企业退回修改逾期，主管部门延长企业退回修改时间。

操作路径：①点击左侧【项目审核】→②点击【已审核项目】→③点击【修改退回信息】→④修改项目退回信息。

